

合同编号：2023031

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苍梧县六堡镇山坪村
介板组道路硬化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苍梧县六堡镇山坪村介板组道路硬化

项目编号：WZZC2023-C2-210037-GXZX

签订合同地点：苍梧县六堡镇

签订合同时间：2023年5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天隆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苍梧县六堡镇山坪村介板组道路硬化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苍梧县六堡镇山坪村介板组道路硬化

2. 工程地点：苍梧县六堡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道路总长 1.97 公里，路基宽度 4.5m,路面宽度 3.5m，道路结构为 10cm 砂碎石垫层+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发包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施工及竣工验收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伍元壹角贰分（¥1248695.15 元）；

其中：

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贰佰零贰元伍角伍分（¥18202.5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方式，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5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苍梧县六堡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 壹份（用于政采云备案）。

发包人：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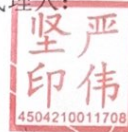
(签字)

承包人：广西天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NR5W1 XR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华街 78 号

邮政编码：543103

电 话：0774-2725323

传 真： /

电子信箱：tianlong2725323@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支行

账 号：4509 1201 0113 0897 92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图纸。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广西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相关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待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 7 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

工 7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用由承
包人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 7 日前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 7 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 7 日前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 7 日前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3、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时间：双方协商。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②施工现场需要清运建筑垃圾或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

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生不可抗力

3、工程竣工

3.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部分

3、工程试车

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2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方式，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方式确定。

采用价格调整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

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一)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二)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如中标单位的中标价超过财政控制价则按财政控制价的价格来执行，低于财政控制价的则按实际中标价执行。

2、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60%，分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项目预付款 60%，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可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六、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_____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无_____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试验或检验报告，并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验证后才能投入施工

七、工程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7.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7.3 变更程序

7.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7.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7.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7.4 变更估价

7.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7.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

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7.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4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质量保修

2.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1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延误工期每天应付

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4% 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待定

2、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梧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不可抗力

2.1 双方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方伤害险, 并支付保险费。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 伍份

6、补充条款